

立法會

發展事務委員會

45CG 號工程計劃－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

2015 年 4 月 28 日會議跟進工作

應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要求，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：

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未來 30 年(即預計回本期)的維修保養費用，包括每年的費用款額；當局會如何支付費用；維修保養費用及營運費用的比例為何；系統每年的營運費用等。

- 當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第III期餘下工程¹完成後，系統將會全面投入運作。我們估計直至系統的使用期結束時，每年的營運及維修保養費用約相等於工程費用總額的 1.6%(即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，為49億4,550萬元)。
- 根據立法會於2015年3月通過的《區域供冷服務條例》(第624章)的規定，我們將會收取製冷量收費，用以收回區域供冷系統(包括廠房、喉管和建築物個別用戶的熱交換器)的建造費用，以及向承辦商繳付的營運和維修保養費用。第624章附表2列明製冷量收費水平，詳見附件。
- 我們把收費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，與獨立冷卻塔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費用相若。區域供冷系統是現時國際市場上其中一種最具能源效益的空調系統。在系統使用期(估計為30年)內，向區域供冷服務用戶收取的費用預計將會足以支付建造及營運成本。

¹ 我們會根據啟德發展計劃的進度及發展時間表，在適當時候考慮第III期餘下工程的需要及時間表，並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批准進一步增加核准預算費，以支付這些工程的費用。

附表：	2	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	7 of 2015	27/03/2015
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[第10及34條]

1. 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計算

(1) 本附表適用於計算區域供冷系統的以下收費—

- (a) 製冷量收費及超額製冷量收費(參閱本附表第2條);
- (b) 耗冷量收費(參閱本附表第3條);
- (c) 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(參閱本附表第4條)。

(2) 本附表第5條列明以下收費額，而凡該條提述的區域供冷系統提供區域供冷服務予任何建築物，以下收費額即適用於該建築物—

- (a) 製冷量收費額;
- (b) 耗冷量收費額。

2. 製冷量收費及超額製冷量收費

(1) 就某建築物而言，根據第10(1)(a)條須就某月份繳付的製冷量收費的金額，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—

$$\text{製冷量收費} = C \times CR$$

公式中—

- C = 該建築物的合約製冷量；及
- CR = 適用於該建築物的製冷量收費額。

(2) 就某建築物而言，如根據第10(1)(b)條，須就某月份繳付超額製冷量收費，其金額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—

$$\text{超額製冷量收費} = (AC - C) \times CR \times 110\%$$

公式中—

- AC = 在該月份中，該建築物的最高實際製冷量；
- C = 該建築物的合約製冷量；及
- CR = 適用於該建築物的製冷量收費額。

(3) 如在某月份中，向某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期間不足1個月，則須就該月份繳付的製冷量收費及任何超額製冷量收費的金額，須按照在該月份中向該建築物提供該服務的日數，按比例計算。

3. **耗冷量收費** 就某建築物而言，根據第10(1)(c)條須就某月份繳付的耗冷量收費的金額，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—

$$\text{耗冷量收費} = AE \times ER$$

公式中—

- AE = 在該月份中，該建築物的實際耗冷量；及
- ER = 適用於該建築物的耗冷量收費額。

4. 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

(1) 如根據第 10(2)(a)條，須就基本收費或費用繳付附加費，其金額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—

$$\text{附加費} = (\text{PC} - \text{PCP}) \times 5\%$$

公式中—

PC = 在到期日須繳付的基本收費或費用；及

PCP = 在到期日完結時，已繳付的基本收費或費用的部分(如有的話)。

(2) 如根據第 10(2)(b)條，須就基本收費、費用或附加費繳付額外附加費，其金額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—

$$\text{額外附加費} = (\text{PCS} - \text{PCSP}) \times 10\%$$

公式中—

PCS = 在到期日須繳付的基本收費、費用或附加費；及

PCSP = 在自到期日翌日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屆滿時，已繳付的基本收費、費用或附加費的部分(如有的話)。

5. 製冷量收費額及耗冷量收費額

(1) 凡以下列表第 1 欄中指明的區域供冷系統提供區域供冷服務予任何建築物，就該建築物而言—

(a) 適用的製冷量收費額，在第 2 欄中與該系統相對之處的(a)段指明；及

(b) 適用的耗冷量收費額，在第 2 欄中與該系統相對之處的(b)段指明。

列表

第 1 欄 區域供冷系統	第 2 欄 收費額
1.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	(a) 製冷量收費額(CR)— (i) 就初始期間而言— CR = 每千瓦(冷凍) \$112.11 ; (ii) 就每段收費計算期而言— CR = CR _{n-1} × (1 + CCPI _r) 公式中— CR _{n-1} = 在緊接有關的一段收費計算期之前適用的製冷量收費額；及 CCPI _r = 適用於有關的一段收費計算期的物價指數變動率。 (b) 耗冷量收費額(ER)— (i) 就初始期間而言— ER = 每千瓦小時(冷凍) \$0.19 ; (ii) 就每段收費計算期而言— ER = ER _{n-1} × (1 + ET _r) 公式中— ER _{n-1} = 在緊接有關的一段收費計算期之前適用的耗冷量收費額；及

ET_r = 適用於有關的一段收費計算期的電費變動率。

(2) 在本條中—

收費計算期 (subject period) 就啟德區域供冷系統而言，指在初始期間之後的任何一段由某年4月1日起至隨後一年的3月31日(包括該日)為止的12個月期間；

初始期間 (initial period) 就啟德區域供冷系統而言，指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至該日期之後的首個3月31日(包括該日)為止的期間；

物價指數變動率 (rate of change in CCPI) 就於某年份中開始的一段收費計算期而言，指在對上一年錄得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年度變動率(經剔除政府所有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(如有的話))，該變動率是由政府統計處處長編製和發表的；

電費變動率 (rate of change in electricity tariff) 就於某年份中開始的一段收費計算期而言，指適用於該年份的年度電費變動率，該變動率是由有關區域供冷系統的電力供應者公布，並由署長透過互聯網發布的。